

美中法律合作基金

www.uschinalegalcoop.org

征求项目建议书

基金简介

自 1999 年以来，共有 46 家美国工商企业通过投资致力于加强中国的法治建设，其投资金额已经超过了 100 万美元，这笔资金即是美中法律合作基金。

1997 年 10 月和 1998 年 6 月，克林顿总统和江泽民主席为促进双方在法律领域的合作作出承诺。之后，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成员设立了该基金。

该基金目前有 111 个涉及中国法治建设的诸多资助项目，每一个资助项目均由中美双方的参与者共同管理实施。大多数的参与者是教育机构或从事法律事务的组织。基金资助人在 300 份建议书中挑选资助项目。基金的许多资助属于种子基金，用以加强其他大额资助款项的效力。

以下是基金目前为止完成部分项目简况：

通过支持下列活动促进了中国政府程序的法律发展，包括：

- 汇编指导中国乡村选举的工作手册；
-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的可行性改革进行调研；
- 就信息自由化的讨论在中国进行了调研并举办了一个研讨班。

通过支持下列活动帮助了中国公民理解和享受他们合法权利，包括：

- 对中国农民和律师进行关于中国土地法律和促进农村土地改革的培训；
- 为中国的法学院出版一本卫生法教材；
- 培训代表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的法律援助律师。

通过支持下列活动加强了中国的司法和行政法律程序，包括：

- 设立了一个解决商业纠纷的处理机构；
- 对中国法院就解决商业诉讼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
- 对中国法官进行关于法院行政管理的培训。

通过支持下列活动为中国法律起草人、法官、律师以及法学教师学习美国法律提供了便利，包括：

- 在中国开展关于美国企业法、证券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中文课程；
- 出版一本英中法律词典以及国际贸易术语翻译手册；
- 出版一本关于美国法律的期刊杂志。

通过支持下列活动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包括：

- 为中国法官开展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研讨会；
- 开展了一个中国高校商标培训研讨班；
- 开展了一项教育领域的中美合作项目并进行了知识产权方面的调研工作；
- 完成了一项关于刑事处罚的研究以加强在中国的商标保护。

通过支持下列活动加强了中国的入世教育以及遵循入世规则的行为，包括：

- 宣传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规定的义务和要求；
- 针对中国法官、政府官员、学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世贸培训项目；
- 针对中国立法和农业监管人员进行的关于世贸组织农业条款的培训。

2005 年，在通用电气基金会（GE Foundation）的慷慨帮助下，美中法律合作基金的董事会委托斯蒂夫·高乐普（Stephen J. Golub）教授——一位研究法治项目的专家——对该基金会的工作业绩进行了独立的评估。他的报告原文转述为：“核心结论是（该基金）对中国法治建设的进步做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

资助项目范围

基金每年进行两轮资助竞争，每半年一轮。基金欢迎有资格的组织提交建议书。

基金寻求支持如下领域内的法律合作活动，包括对法官和律师培训，人权的法律保护，行政法，商法和仲裁，以及对贫穷人口的法律援助。但基金也考虑美中法律合作在其它领域的项目建议。基金对为增加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利益而提出的有价值的法律合作建议非常感兴趣。

基金以往提供的资助金额在 2,000 美元和 25,000 美元范围内不等。基金不对管理费用超过预算 20% 的项目提供资助。基金不向政府官员支付报酬。

申请资助的项目可以是更大项目的组成部分，也可以是独立项目，但两者均须有明确的目标和完成的具体日期。对现行项目和新项目都可建议资助。基金提供的资助必须在基金为项目规定的期限内用于经批准的目的。

基金欢迎对发展美中法律合作具有意义的项目，以及已有其他资金来源的和基金的资助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项目。

基于资助项目的具体性质，基金资助金将以美元一次性支付，也可分期付款。

资格

根据 1997 年和 1998 年中美两国在法律方面的双边合作协定的精神，基金仅考虑接受由美中两国非营利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共同提出的项目建议。只有显示出美中两国申请者皆积极参与的项目才具备接受基金资助的资格。基金希望资助金支付给美方申请者，并由美方申请者负责核算；但是，双方申请者都可以使用此资助金，无论是在美国或是中国。

建议书必须用英文书写。基金有权保留所有收讫的建议书，不再退回给提议人。基金托管人拥有全权决定是否授予资助。一经决定，基金将尽可能提早通知提议人。基金期望接受资助的提议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开始项目实施。

建议书要求

所有建议书必须包括如下：

1 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须双隔行打印但长度不得超过 5 页纸。项目说明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 清楚和简要地说明提议资助的项目活动和每一位申请者在项目活动中的作用；
- 扼要地叙述提议项目活动领域内工作的目前状况；
- 清楚地叙述项目活动的预期作用和应用以及它们对职业和社会的贡献；
- 承诺项目建议书中提名的中美双方申请者将积极参与提议资助的项目。

2 预算

预算必须详细地分项列出项目的开支。另外，预算必须：

- 提供一份清单列明其他已确认或待议中的资金来源；
- 如果项目活动为更大项目中的一部分，提供有关更大项目的开支和资金来源的详情。

3 主要申请者简历或背景

- 扼要介绍提议项目中每一主要申请者的简历、背景和参加项目活动的资格。

4 联系方式信息

联系方式信息必须包括：（请参阅联系方式信息样表）

- 申请日期；
- 项目名称；
- 中美双方申请者完整的联系方式信息（姓名、机构名称、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信箱）；
- 指定一位申请者接收有关建议书的所有联络信函。

汇报要求

所有接受基金资助者必须在资助项目结束时汇报资助的使用情况。汇报必须包括项目有关的背景资料、描述所进行的活动以及项目的结果（包括对中国法律发展所产生的影响）、简略的报告基金资助金的运用方式、并介绍其他的活动与项目在未来可能产生的作用。基金鼓励接受资助的机构以简短的电子邮件向基金报告有关项目的重大变化与发展。

轮次日程

下两轮资助申请的提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和授予资助日期如下：

提交截止日	授予资助日
2010年4月1日	2010年5月17日
2010年10月1日	2010年11月15日

提交建议书须知

参加每轮竞争的项目建议书均应尽早提交，不得晚于上述每轮的申请截止日。建议书应按照下列任何一个基金地址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递或邮递：

Coordinator
US-China Legal Cooperation Fund
1818 N Street, NW, Suite 200, Drawer K
Washington, DC 20036-2470 USA
传真号(美国): 202-775-2476
电子信箱(美国): proposals@uschinalegalcoop.org

如需要从基金确认项目建议书已收悉，申请人应通过邮递或电子信箱作出妥当安排。

如需更详细信息，可通过电子邮件询问 info@uschinalegalcoop.org 或用邮递或传真发至上述地址。

**US-China Legal Cooperation Fund
Contact Information Sheet (Sample)**

Date: _____

Project Title: _____

PRINCIPAL US APPLICANT:

Name of Individual/ Title

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 (*Required*)

Mailing Address

City, State, ZIP Code

E-mail

Telephone Fax

PRINCIPAL CHINESE APPLICANT:

Name of Individual/ Title

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 (*Required*)

Mailing Address

City, Province, Postal Code

E-mail

Telephone Fax

CORRESPONDENCE CONTACT:

Designate one applicant shown above as recipient of all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is proposal for support. Check one: _____ **US Applicant** _____ **Chinese Applicant**

以往的资助情况

基金曾经对下列项目在内的一系列项目提供过 111 笔资助，这些项目均由美国和中国合伙人共同举办，包括：

2009

- 由夏威夷大学法学院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共同资助的研究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草案的主要议题，其影响以及难点。
- 由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赞助的针对法律诊所研究中国死刑案例工作人员的培训。
- 由马里兰大学法学院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共同资助建立一个中国信贷与担保相关法律课程中的微型信贷研究单元。
- 由哈佛大学法学院和北京联合大学一起资助出版发行中国员工权益和残障权益相关的手册及广播节目。
- 由海外华人理事会和西南民族大学共同资助进行的针对四川地震灾区人民的自我保护和人权的职前教育。
- 向艾滋病妇女以及艾滋病毒携带妇女提供相关法律及文件整理的培训，由亚洲促进会和姐妹联合会共同赞助。
- 由美国公民教育中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资助的促进中国法律专职人员参与民政和法律教育的活动。

2008

- 在北京举办年度论坛讨论政府信息的发布和公开以促进政府信息透明度的提升。此活动由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和中国国家图书馆共同资助举办。
- 向西藏少数民族以及马尔康地区羌族少数民族人民提供劳动法和劳工权益相关的职前培训。此项目由纽约市海外华人理事会和西南民族大学共同资助举办。
- 在中国建立培养刑事犯罪案律师的网上试点学习项目。此活动由蒙大拿大学密苏拉分校，马塞诸赛州波士顿国际司法桥梁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共同资助。
- 在上海交通大学开展一个网络函授国际人权和精神障碍法课程。此项目由纽约法律学院与交通大学共同资助。
- 设立中国第一个艾滋病法相关课程并且设立全国性艾滋病法律援助服务热线，此活动由纽约市亚洲促进会以及中国北京兰花艾滋病工程共同资助。
- 开展研究近期中国工业关系中劳动法案的影响。此活动由华盛顿特区国际劳工权益基金会和深圳春风劳工纠纷咨询和服务中心共同资助。
- 起草出版一份针对解决中国农村农民土地纠纷的法律援助使用手册。此活动由华盛顿州西雅图农村发展研究所和广西大学法学院联合资助。
- 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美国商用太空空间法。此活动由密西西比大学法学院航空遥感以及航空航天法研究中心独立赞助。
- 研究如何向民主民生社会团体外包社会服务类工作，其中包括向中国提供国际交流机会和相关意见，此项目由马里兰州 Crownsville 民政法国际研究中心以及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共同资助。

2007

- 针对中国法庭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实证研究并设立一个试点项目；
- 针对改善中国环境法的实施和执行所需克服的相关障碍因素以及解决方法开展一个合作研究项目，并在广东省为环境法教师组织讲习研讨班；
- 针对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新颁布的死刑纲领的实施情况，在北京、山东和广东地区开展一次评估；
- 扩展一个持续项目，旨在提高中国少数民族被告犯人法律代表的水平与范围；
- 为中国的低收入女工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并对于预防工作场所性骚扰给予特别关注。
- 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合作，继续支持一个为中国法官举办的司法行政方面的高级课程
- 在北京设立第一个为服务艾滋病病人的法律援助中心
- 协助中国民政部起草新的慈善法，为慈善团体创造一个法律支持的环境
- 在北京组织每月一次的公众讨论会，旨在讨论房产管理以及居民委员会选举相关的社区议题。参与讨论会的包括专攻物权与不动产管理的律师、政府官员、社区官员、居民委员会代表、城市计划人员以及法律和社会科学学者。
- 扩大一个针对在多个省份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社区、公共教育与职前训练项目

2006

- 为一个探讨如何运用刑事处罚来加强商标保护的研究计划提供赞助
- 通过培训中国农村土地政策法规方面的法律援助律师，为中国农民提供法律信息及援助
- 支持伯克利中国知识产权领导项目，从而加强美中两国在知识产权教育及研究领域的合作
- 为中国的法学院出版一本卫生法教材，以此推动健康法在中国成为一门学科和专业
- 扩展一个正在进行的计划，以提高中国少数民族被告人运法律代表的水平

2005

- 进行一项研究，比较美中政府在信息发布的政策和过程之异同
- 进行一项研究，比较中国刑事调查过程中律师的作用与美国司法审判体系中被告的公民自由担保，最终提议改革中国的刑事辩护程序
- 就雇佣关系中的性骚扰问题，为中国最新的法律发展创建一个实施平台
- 继续支持一个为中国民工提供社区服务和公共教育的计划
- 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合作，继续支持一个为中国法官举办的司法行政方面的高级课程
- 研究全国总工会在法律体系和实践方面可能进行的改革
- 出版《美国法律评论》中文版增刊
- 研究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化的改革
- 为中国民间社会团体的发展创造一个法律支持的环境
- 为珠江三角洲工业区的外来务工人员组织了一个社区和公共教育项目
- 在南昌举行了一个为期两天的版权法干部研讨会
- 开展了一个试验项目，旨在拓展农村务工人员在城镇地区获取法律援助和其他政府服务的渠道

- 在甘肃省为中国刑事辩护人举办了一个培训项目

2004

- 协助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建立美中劳动法交流网络
- 支持一个在中国促进公众参与的中心
- 在调查的基础上，对中国法院在商业诉讼中的表现的进行评估
- 对中国四个地区的劳动法规和标准进行比较研究
- 资助两位上海法官在美国法学院环境下接受国际商法和司法管理的强化培训
- 继续资助一个旨在培训劳动争议解决替代机制专业人员的项目
- 资助参加 2005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国赛区选拔赛
- 开展了一项关于解决中国受害者权利改善问题的最有效的战略研究
- 召开了三个会议（昆明、上海和北京），支持将卫生法在中国设为一个学术上的学科或者职业上的专业
- 开展了一项关于当前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状态的研究，包括对中美两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比较
- 设立了一个旨在促进中国的民法法及其实践发展的示范项目
- 在中国召开了一个为期三天的会议，讨论《国家赔偿法》的修订

2003

- 创办了一份供中国读者阅读的美国法律期刊
- 为一个国际贸易法律术语英汉翻译软件制作了说明手册
- 提高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民获得法律服务的可能性
- 举办了关注东亚国家司法改革和加强司法独立经验的系列讲座之一
- 为一位美国讲师在中国某大学进行医疗法律服务领域的讲座提供了赞助
- 为中国学员到美国法律援助中心实习提供了赞助
- 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并编纂相关资料，以促进中国与重新开发相关的产权行使状况
- 建立了一个商业争端解决机构
- 组织了一次以中国宪政改革前景为主题的会议
- 为 2004 年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中国区比赛提供了资助
- 进行了美中两国法律引证体系的比较研究，以期在将来为中国建立起一个统一的标准
- 在一所中国大学举办了一场专利培训讨论会

2002

- 就中国新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在中国法律规范政府行为以防止政府采购代理人滥用权力方面进行了分析
- 为中国法官举办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
- 在中国一所法学院举办了一系列关于美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短期强化课程
- 举办了一次旨在促进实施中国新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培训讲座
- 举办了一系列讲座使美中两国劳动法专家得以进行面对面的学术交流
- 为 25 位中国法官举办了一期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和争议解决程序基础的

教学课程

- 在中国 4 个地区就倡导妇女的法定劳动权益举办了讲习班
- 设立了一个非盈利性的中国信息技术互联网网站

2001

- 识别行政法律改革和中国为满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必须制订的有关透明度的法律
- 举办了一期讲习班以研究中国政府的开放和信息自由化
- 在两个地区进行了实地考察以识别全面实施中国劳动法的障碍
- 在中国的一个省份进行法律援助需求的评估，为中国的法律援助律师编制一本罪犯调查和辩护的手册
- 在中国进行了一系列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标准、结构和程序的跨学科研讨会，侧重于法律的作用和在世界贸易组织机制下争议的解决
- 对向妇女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特别在家庭暴力方面，进行旨在增强司法技能的培训
- 为中国省份、地方官员和企业经理设立一门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互联网课程
- 为中国决策者和立法官员就中国乡村土地法律的改革举办了一期国际研讨会
- 协助开发一项在劳工纠纷替代解决办法方面的合作教学计划

2000

- 编制一本中国村民选举手册
- 培训中国行政官员、司法官员和律师在世界贸易组织环境下应用法律原则
- 修订一部中国律师的职业道德规范
- 研究中国的法治、宪政和司法独立
- 研究中国“入世”对中美两国的法律影响
- 为律师和非律师制订一部中国法律汇编系统
- 资助中国证券监管者和中国学生对美国证券法律的研究

1999

- 对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的人权和司法制度进行比较性研究
- 改善中国行政程序和实务
- 准备编纂一部英美司法理念和术语的英汉辞典
- 使用互联网为中国法官、律师和法律专业学生举办关于美国法律制度的讲习班
- 改善对中国贫困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 改善中国商法和证券法的教学

美国商务赞助人

法律合作基金是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会员公司应美国总统和中国国家主席的倡导而设立的。它由以下美国商业机构赞助，旨在推进建立一个公平的、合乎法律的、具有可行性的中国法律体系：

通用电器基金会、波音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时代华纳公司、美国联邦快递公司、摩托罗拉公司、嘉吉公司、信诺基金会、美国杜威路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玫琳凯公司、美国艾金冈波律师事务所，和众达律师事务所。